

律師改行從政

公務生涯雜憶之二

● 朱士烈（前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兼秘書長，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律師業務服務社會

我任最高法院檢察官工作時間甚短，於民國六十二年初即自願退休，與友人合組「四維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從事自由職業。期以在野立場，推行法治，服務社會，進一步了解地方情況，以保障人權申張正義，由於人際關係，業務蒸蒸日上，收入可觀。惟自由職業，亦有許多問題，茲特提出數項，以供中外讀者參考：

（一）談到收入：同樣在法界服務，律師收入與法院工作人員待遇，不能相比，例如律師撰擬訴狀，當時（民國六十六年）報酬，起碼三千元新台幣，而法院法官制作判決書，以其月薪與制作書類數額比較，每一判決書，制作代價，約三百元新台幣，律師業務收入每月總額普通情況在新台幣十餘萬元，而法官每月固定待遇不過四五萬元，但其對社會責任，不能相提並論，因此，法官服務相當時間，取得律師資格後，即紛紛離去，此為人才外流之主要原因，所幸近來法官待遇普遍提高，而且制定了優遇辦法，終身均享有高額收入，方使法官能以安心從公。

（二）律師與司法黃牛，為業務上經常之困擾：所謂司法黃牛，乃指靠法院訴訟混飯吃之歹徒，向無知當事人招搖撞騙，詐取財物，使法院蒙受

不白之冤，或在律師事務所行走，見機行事，牟取不法利益，最普通現象，為介紹案件，索取介紹費，通常為律師公費之二成，凡由司法黃牛介紹之案件，內情均有問題，我對他們，向來採謹慎態度，盡量避免接受，時間長久，此輩知難而退，逐漸減少來往；另外律師中少數業務不振，而將律師執照，定價「出租」與司法黃牛，據以作起「黑牌律師」，除不出庭外，接受一切委任，受理有關法律業務，騙取不法利益，此種現象，影響司法風氣至巨，司法監督機關，至為重視，嚴加取締，並科以刑責，以期遏阻。

（三）律師成為壓榨對象：律師收入可觀，成為壓榨對象，舉凡有關捐獻，兜售書刊物品，或告幫求助救濟，以及不知來路的紅白請帖等等，均以律師為對象，軟硬兼施，絡繹不絕，既不能拒絕開罪，善門又難常開，頗以為苦，但亦無可奈何，可見律師收入固豐，而開銷亦很大，無法預估。

威信樹立慎重審判

（四）社會上看法官，五花八門：我在法界服務，多半擔任機關首長，高高在上，發號施令，一切均按個人計劃進行，甚少接觸民眾，自從執行律師業務，直接與民眾來往，有時並與犯罪嫌疑者晤談，始發現基層民眾，對法官的看法和觀感，與執法當局，有相當大的誤差。

首先談到犯罪的被告，對法官個性、辦案態度，都有相當資料，希望其案件，能由慈悲心腸，或辦案客觀公正者受理，以期獲得較輕科刑或公平審判，他們暗中給若干法官冠以綽號（諱名），如稱「耶穌」者，乃指認為「人人有罪」之嚴苛法官，稱「小鬼」者，乃指辦案尖銳之法官，稱「閻王」者，乃指喜判重罪，不顧他人死活之法官，稱「菩薩」者，乃指慈悲為懷之法官，稱「青天大人」者，指辦案公平超然之法官等，其實未必盡然，但亦可窺知人犯心理，法官不能不提高警惕者。

再談一般當事人，因案涉訟，委託律師前，



① 朱士烈（右）陪同余井塘（左）投票時的情景。



多方面使其勝訴，至於法律素養學識如何，猶在其次，此種心態，往往被人利用，司法黃牛從中作祟，詐取不法利益，一般正當律師，均不齒這種作法，予以拒絕或加以解釋，惟其影響司法風紀，使社會對法院及法官，發生誤解，實應特別注意，予以糾正，而少數法官，辦案有無偏差，被人利用，似亦有檢討必要。

綜上各情，凡有關司法工作，無論民刑審判、檢察工作、司法行政，甚至律師業務，我都從事相當時間，體認固多，感觸亦甚複雜，司法機構為推行法治之基本組織，必須健全超然，民刑訴訟，直接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尤應公正不阿，慎重審判，樹立威信，如是自必歸心，否則必生民怨，引起社會不安，甚至政治動盪，實不可忽視。

政府遷台，司法革新，為政府重要措施之一，確有長足進步，但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願與司法同仁共勉。

接掌國大黨部業務

我自執行律師業務，進行順利，原以為從此擺脫公務，能以自由立場，依據志趣，服務社會。不料民國六十八年初（一九七九年），執政黨徵調我接掌國大黨部業務，當時我以本身從未擔任黨務工作婉謝，但未為國民黨中央接受，並說明就是因為從未擔任黨務工作，且在法界服務多年，當能超然處事，對黨政關係複雜的國民大會，應有助益，我只好勉強接受。想不到竟能工作十餘年，幸無隕越。其間並曾調中央黨部政

策會副秘書長三年。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又奉派國民大會接任秘書長職務，於八十一年元月辭職，時年齡已達七十有七，茲將從政經過及工作重點，擇要記述如後。

（一）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在全國各省市辦理選舉，其法定總額為三〇四五人，但因戰亂及其他原因，實際選出二九六一人，包括各省地區單位、邊疆地區各民族、農、漁、工人、工商業、教育、自由職業、婦女等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等，分別產生，出席南京召開之第一次大會者為二八四一人（其中有臺灣代表二十九人），各代表來自天南地北，成份複雜，有許多博學知名人士，也有若干缺乏政治素養，對國民政府並未取得共識，此固為國民大會代表應有之特色，但由於上述原因，開會時，秩序經常無法維持，混亂嘈雜，各說各話，會議進行頗為困難，所幸當時執政黨中央，及大會黨團，組織堅強，準備得宜，雖然華北、東北地區戰亂方殷，但內地大體安定，會議最後，終能達成預期目的。

迨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國共戰爭擴大，時局有重大變動，國民政府遷臺，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依據憲法規定，恢復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事先號召滯留國內海外代表，來臺參與，屆時報到代表一五七八人，大會如期舉行，並選舉第二任總統及副總統，此時出席代表，背景比較單純，但仍有政見立場不同，意見分歧，不斷爭議，其後每隔六年，召開大會一次，依例選舉總統、副總統，並作成

若干政策上重大決議，維護法統，鞏固領導中心，國民大會代表行使政權，作了許多重要事情。

（二）原任代表與新選代表任務接替：自政府遷臺，推行地方自治，安定局面，維持近二十年，至民國六十一年，一則原任代表（俗稱老代表），因年齡關係，自然淘汰，而需補充，二則民眾政治意識抬頭，對原任老代表言行，漸漸生出不同看法，主要原因為原任代表多年不改選，有失民意基礎，而現行憲法，能否全部適用於當前情勢，亦有疑議，執政黨中央，鑑於現勢及實際需要，除於民國五十八年，在臺灣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一次，計選出國大代表十五人、立法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二人外，復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在臺灣地區，再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舉，計選出國大代表五十三人、立法委員五十一人、監察委員十五人，以補充原任者出缺代表，可見執政黨確有誠意，希能逐次使中央民意代表，由新人接替。

由於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遞增，政治動向，活動頻繁，對於憲法修訂意見，提出許多主張，並對原任代表，一再表示應有退職規定，以達新陳代謝功能，政府乃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依法選出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二十五人，於八十一年選出立法委員一百六十餘人，（監察委員依憲法修正案，改變體制，不再選舉），同時透過立法程序，制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底（一九九一年），原任第一屆國大代表、立監委員，全部退職歸隱，我也與之同進退，離開了工作十餘年的崗位，從此脫離公務



①右起：謝隆盛、宋楚瑜、朱士烈、陳金讓合影。

②左起：王成聖、趙耀東、朱士烈、胡毅安（紐約聯合生物醫學公司總經理）合影。



生涯，不再過問政事。

新科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政治新局熱烈展開，在現行體制原則下，加強憲政推行，為應時代需要，對憲法作適當之修訂，以達和平統一中國之目的。

(三)工作雜憶：我於民國三十七年，即參與國民大會行列，因本身另有專職（司法工作），故僅限於參加會議，投票選舉，對國民大會有關行政及黨務，向未接觸，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初，經執政黨徵調，負責國民大會黨務，才了解籌開大會幕後工作，絕不單純。茲就記憶所及提出說明，列陳於後：

黨務工作頗為費力

(1)黨務工作，費力不討好，黨工人員被譏稱「黨棍子」，我參與黨務工作，如何改正不良觀念，自度必須改變作風，仍應用公務員辦事原則，以誠待人，以勤治事，並以不生氣、不著急、不多言來自勉，本此原則，頗能與代表相處相諒，十餘年來，尚未發生重大貽誤，我認為「辦黨」與「辦公」，沒有什麼兩樣。

(2)國民大會第一屆代表同仁，多來自大陸，由選舉產生，均為一時菁英，或代表地方勢力，各人均有抱負，人人有一套處事經驗，及理論根據，在此種形態，千餘人之組織，如何應付得宜，同時又須達到政策要求，確非易事；我乃從基層作起，由小組功能，成員結構，以省籍為單位，平時各方聯繫，以情感結合，培養向心力，一旦工作需要，均能發揮團結效力，縱或有所阻礙

，亦終能化解，任聽黨中央組織決定，少數異議份子，孤掌難鳴，不能發生影響，政府政策，得以順利進行，黨員向心，與組織嚴密，實為主因。

(3)國民大會開會期間，除議事外，各項選舉，為重要課題，而選舉總統、副總統，尤為歷次會議重頭戲，政府遷臺以來，四十餘年，第一屆國民大會，開了七次大會，加上在南京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共開了八次大會，選舉了八次總統、副總統，鞏固了領導中心，至為重要，而八次選舉中，蔣中正先生連任了五任，並在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逝世於任內，由副總統嚴家淦先生依法繼任總統，任期屆滿後，蔣經國先生連任一次，至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十三日（一九八八年），逝世於任內，然後由副總統李登輝先生繼任接替，並再當選第八任總統，以迄於今。

所有總統歷任選舉，均稱順利，雖然蔣中正先生連任多次，不免有人批評，認為仍以家天下方式，控制政權；惟就另一觀點而言，當時國民政府為求政局安定，以便從事各項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強勢領導，實有其必要，立場不同，看法不一，是耶非耶，只有留待史學家來作評斷。

協調疏導選副總統

至於副總統選舉，當第一屆副總統選舉時，因執政黨內參選人多，競選激烈，黨中央決定自由競選，不予提名，造成黨內紛爭，最後由李宗仁先生經過激烈競爭而獲選，大出黨中央意外，

從此政府領導階層，不斷磨擦；政不通人不和，影響黨政措施，非常重大，其實以當時執政黨力量，提名任何人均可當選，為何採取不提名為不解，也許是過於「自信」評估「對方」，忽略「選票決定勝負」的密訣。

政府遷臺以後，第二、三任副總統陳誠先生第四、五任副總統嚴家淦先生、第六任副總統謝東閔先生、第七任副總統李登輝先生、第八任副總統李元簇先生，每一位提名時，均有反對聲浪，惟其影響輕重不同，幸由執政黨中央及國民黨黨團協調疏導下，均能獲選，未蹈南京選舉覆轍。

其他各項選舉中，值得一提的，為主席團主席選舉，按國民大會組織性質，為虛設機構，依照憲法規定，大會每六年舉行一次，平時不開會則無法律性活動，不設首長制，因有主席團之設置，當大會舉行時，由主席團主席輪值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其他有關國民大會重要事務，諸如經費稽核、秘書處有關行政監督，均由主席團主席其事，有人戲稱主席團主席為「代表之代表」，故代表均以爭取主席為榮，並可利用主席地位，建立政治關係以為晉陞階梯，而黨中央對擔任主席之代表亦頗重視，每次大會，黨中央對主席團候選人名單，均有安排，交付國大黨部運作溝通，使能順利當選，此項任務，因票源缺乏，十分困難，多少辛酸，實非局外人所能盡知。按主席團制度，多實行於集權國家，是一黨專政體制下的產物，個人認為，目前世界各國均趨向民主政體，政黨林立，我國亦然，尤其反對黨情勢，已



①

①朱士烈（左）與本誌發行人王成聖教授（右）合影。

司法業務時留影。

②作者朱士烈（右）在台中地方法院向美國華語學校學員講解



②

經形成，主席團制度，似應廢止，以改採議長制爲宜。

蔣經國劃時代創舉

(4)蔣經國先生的劃時代創舉，在我記憶裏爲最深刻的一幕，他是在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中，當選爲第六任總統，又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第七次會議中，連任第七任總統，在此階段，台灣政治形態，已有重大轉變，一般民衆，對政治活動及素養，經過多次選舉，認爲民主是必然的趨勢，尤其民國七十一年以後，民主意識高漲、積極要求切實行憲，經國先生有鑑於民衆訴求，乃毅然宣佈解除戒嚴令，開放黨禁、報禁、准許人民自由集會結社。容許政黨合法活動，以拓展自由民主的空間，擴展人民的政治參與，因此民間集會活動頻繁，結社組黨積極增加，而將政府一向保守政策整個變動。經國先生如此劃時代創舉，配合國內要求、與國際民主潮流，實爲中國行憲史上，不可抹滅之偉績。由於此種措施，影響以後各項演變，台灣政治改革，乃爲世人所讚揚。

(5)政黨林立，「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獨樹一幟，爲開放黨禁以來特有現象，前項業已說明政府開放黨禁後，社會間紛紛組黨，惟其進展，多未健全、或徒具形式，未能發展組織，並不足以影響政局，唯獨「民主進步黨」逐次發展，形勢日趨壯大，茲就個人所知，作一客觀簡介：

民國七十二（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增額

立委選舉時，無黨籍人士籌組選舉委員會，在各地推舉候選人，參加選舉，略有收穫。翌年旅美洛杉磯台灣同鄉會成立「組黨促進會」，在國內外積極展開組黨運動，至民國七十五年，無黨籍人士，再度擴大組黨運動。

此時執政之國民黨，對之採和平態度，以期達到政治和諧，而無黨籍人士，並未因此緩和其行動，於同年九月廿七日，舉行組黨座談會，在圓山飯店舉行會議，並決議成立「民主進步黨」，積極籌備組黨事宜，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九八六年），參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民進黨而當選者，頗不乏人，由於選票支持，民進黨地位獲得部分民衆認可，因而刺激外黨加強活動，其主要策略係以議會爲中心，爭取政治空間及實際利益，以鄉村包圍城市，配合群眾運動，以期達成由其執政爲目的。在短短數年中能有如此成就，其勢頗銳，實未可輕視。

憲法修訂相當曲折

(6)關於憲法修訂問題，過程相當曲折，甚難簡述提要，內容涉及政治影響，見仁見智，實不便擅作論斷，但此部分則爲世人所願知，乃就事實發展，個人參與情況，提出以下說明，以供參考：

壹、修憲沿革——有關憲法修訂主張，非自今日始，溯憶民國卅七年（一九四八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南京召開時，國內政治情勢紛亂，戰火漸趨燎原，與會代表莫德惠等七百餘人，建議依修憲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

條款」，以適應當時國家戰亂需要，有部分代表持不同意見，主張就憲法本身實質修憲，以維護憲法之完整性，但因時局動盪不定，且以行憲不久，即作實質修憲，恐生枝節，經過熱烈討論，決定採用臨時條款方式，增列條款，以應需要，惟嗣後仍不斷有人醞釀修憲，迨政府遷台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時，由張知本、李宗黃、于斌等代表陸續提出修憲案八件之多，當時國民大會，成立憲政研討委員會（簡稱憲研會）進行各案研究，一年半後，並作成修憲主旨結論計（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二）國民大會之職權與組織，（三）總統對國民大會之關係，（四）五院對國民大會之關係，（五）五院對總統之關係，（六）五院相互間之關係，（七）省之地位，（八）基本國策等項，惟以國家根本在大陸，政府遷台，僅爲偏安局面，不宜多所更動，經憲研會一再研究，乃決議研究各案，俟政府返回大陸，進行修憲時，作爲重要參考，此項決議，並爲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時所接受，至此修憲問題，暫時告一段落，以至民國七十九年（一九八〇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以還，歷次會議，雖亦不免有修憲提案，但均以維持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之決議，未再就修憲作進一步探討。

貳、修憲過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集會時，亦即民國七十九年初（一九九〇年），李登輝先生當選第八任總統，因鑒於國人民主政治理念不斷提升，海峽兩岸情勢日益變化，對當前之憲政體制，以及未來國家統一途徑重大問題之突

破，勢須加速改革步伐，始克因應，茲將其進行相關過程，簡介如次：

一、召開國是會議，厚植修憲民意基礎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一九九〇年），國是會議於台北市召開，七月四日閉幕，其討論題綱計有下列五項：

（一）國會改革問題。

（二）地方制度問題。

（三）中央政府體制問題。

（四）憲法（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訂方式有關問題。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問題。

二、參加國是會議者，除國內學者專家，黨政人士（包括無黨籍人士），及海外有關人士（包括反對台灣政體之人士）。會議中由於立場不同，見解互異，經常爭議，惟最後對上述各組議題獲得相當共識，若爭執不下時，以並列方式，供政府參考，茲將其結論分列如次：

（一）國會改革問題。

1.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應依大法官第二六一號解釋，於民國八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全部退職。

2. 主張採取選舉人團體或委任代表制方式，保留國民大會。

3. 主張保存監察院，但應加改進。

（二）地方制度問題

1. 在修憲條文中，授權立法院訂定國家統一，或自由地區、省縣地方制度條例。

2. 依現行憲法規定，制定省縣自治通則。

3. 以修憲或附加條文方式予以規定。

（三）總統與國民大會關係部分。

1. 維持國民大會現制及總統選舉方式。

2. 解散國民大會，總統直接民選。重大議案，由公民複決。

3. 由國民大會以委任代表制選舉總統。國民大會保留，並予以改進。

（四）總統與行政院、立法院之關係

1. 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職權及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均係憲法規定，另將總統緊急處分權略予擴大。

2. 總統直選。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立法院可彈劾總統。總統也可以解散立法院。總統為中央政府體制中心。

3. 主張內閣制，總統虛位。

（五）其他有關修憲問題

1. 「動員戡亂時期」應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應予廢止。

2. 中華民國憲法，應視時代需要應予修訂。

3. 中華民國憲法之修訂，應當以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及方式行之。

（六）大陸政事與兩岸關係問題：

1. 設置專責機構，負責決定大陸政策。

2. 兩岸關係，應從經貿文教推展及於其他人

民福利有關事項。

3. 未來發展以對等互惠為原則，和平統一為目標。

參、修憲階段——以下簡述實質進入修憲之階段

一、第一階段修憲：

國是會議後，政府及執政黨中央針對前述各項議題成立了「國家統一委員會」暨「憲政改革小組」兩個專案組織，從事憲政改革與大陸政策研究策劃。對大陸政策，公布「國家統一綱領」，分為近程、中程、遠程計劃，逐步實施。而憲政策劃小組，則邀集學者專家四千餘人次，集會二百多次，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要點」，報請執政黨第十三屆第一三〇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提出「對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代表同志政治提示」，其要點如次：

（1）適應當前需要，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2）推動憲政改革，在不變更五權憲法架構下，增修憲法條文。

（3）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名額及其分配，應分別訂定。

（4）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應授與總統必要之緊急命令權。

（5）動員戡亂時期，適用之各項法律未完成修訂程序者，應明定繼續適用之限期，或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設置之機關，其應繼續設置者，宜以法律定其組織，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其原有組織及法規可繼續適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於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集會，會中通過以下兩大議案：

（1）依照憲法修憲程序，完成三讀，通過了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計十條」（內容即係按照前述政治提示）。

（2）依照憲法修憲程序，完成三讀，通過了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計十條」（內容即係按照前述政治提示）。

(2)依照憲法修憲程序，完成三讀，通過決議，廢止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至此，我國行憲四十餘年，第一次劃時代修憲大業，已告初步完成。

二、第二階段修憲：

自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開幕，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使命告一段落，依法辦理退職，並選舉產生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而於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年）三月，召開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作實質的推動第二階段修憲工程，其任務一方面為憲法時代性、適應性及當前需要，作通盤的研究，一方面為就第一階段增修條文中，若干過度性問題，謀求根本解決之依據。該次臨時會，經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文計八條，主要依據，仍為參考前述執政黨研究意見，及國是會議所列主張，其要點如次：

(1)國民大會職權，增列一項對總統提名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2)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3)會議中，爭執最多者，為總統選舉方式問題，出席代表有主張應由公民直選產生，另有主張維持委任直選方式行之，最後議決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並規定總統、副總統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時規定總統、副總統罷免程序。

(4)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

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須經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始得任用。依據上述規定，監察院不復再有國會議性質，而轉變為政府機關，換言之，監察委員於開會時，不再具有免責權之保障，而具有公務員身份，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從事公務。

(5)明定地方自治之法律依據。

(6)明定獎勵科技發展及投資推行全民保險，保障婦女基本人權及殘障者之就醫、就業等權利，並保障山地同胞及僑居國外國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由於上述各項修憲範圍，可見就當前民主訴求，均有顧及，只待逐步實施，各級民意代表承先啟後，薪火相傳，貢獻國家，實具無限的希望。

靠努力加機遇立業

我自民國卅年開始步入仕途，至八十一年退休，剛好從事公務五十年。在這漫長歲月裏，總是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從無墮越，也總是以工作成績表現，來爭取升遷，從荐任最低級（荐任八級），一步一步往上「爬」，由荐任而簡任，最後「爬」到特任，其間經過許多波折，若干辛酸。以一普通公務員，並無特殊背景，能夠「爬」到頂點，真是不易。可以說是靠「努力」加「機遇」的結果。

談到努力，應為工作的先決條件，天下沒有白吃的宴席，對接觸的事物，均應認真、勤奮、貫徹的去瞭解，去處理，但求耕耘，不問收穫，只要努力，收穫自然會落實。談到機遇，我認為

人生都會有許多機遇，讓你去爭取和採擇，包括婚姻、事業、財富、幸福生活等方面，但是要真正能把握機遇，不讓他溜走，必須有當機立斷的決心，否則，優柔寡斷，每次機遇，稍縱即逝，後悔莫及。我認為這些因素，對未來事業能否有些成就有重大關係。

我不善言詞，文筆亦拙，原無著述意念，惟自民國八十一年秋大病一場，因膽結石住院開刀，經麻醉至恢復知覺，竟達七八小時之久，當我臥床休養，腦中幻想百出，又自大陸開放通信，得知昔日親友諸兄弟姊妹，老者逝矣，壯者老矣，昔日同窗同年，竟有多人離開人間，人事變化無常，感慨良深。自度年已八十，垂垂老矣，世代交替，此其時也，故應脫離宦海，不問政事，更宜雲遊四方，以養餘年，因之起意以雜記方式，就本身回憶所及記述半世紀公務生涯片斷，雪泥鴻爪，以誌不忘耳。

編輯報告 編者

△三二六期六十四頁第三段十三行第四字以下應為「父親是通訊兵學校上校教官……」特此訂正。

△三二七期第八頁圖照說明①左起：應為作者陳樹曦、孫治平、孫科夫婦。

△三二七期第三十九頁圖片說明①應為朱士烈（右）與聯合報社長劉昌平晤談。